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
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，调增其他收益

3,260,089.33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3,260,089.33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